**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要點**

臺南市政府109年7月30日府文藝字第1090903335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7日府文藝字第1110066524號函修正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1. 本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所定事項，落實公共藝術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興辦機關設置公共藝術，應擬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，經本府文化局初審通過後，提送臺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審議。

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視覺藝術專業類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．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所列之人員。

2．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講授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3．具有視覺藝術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4．曾出版或發表與視覺藝術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。

（二）環境空間專業類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．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講授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生態領域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2．具有環境空間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3．曾出版或發表與環境空間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。

（三）其他專業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．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講授文化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2．具有文化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相關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3．曾出版或發表與文化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。

（四）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。

前項各款之委員應至少一人，且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。

前項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二。

1.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文化局核定；文化局如認有爭議、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

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興辦機關應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文化局備查；文化局如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，得送請審議會審議。

前二項報告書內容，應由興辦機關依附件三至附件五格式先行檢核。

1.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，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，或繳納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至本市公共藝術專戶。
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或難以發揮公共藝術設置精神，興辦機關得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，繳納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至本市公共藝術專戶。

1. 本市公共藝術專戶之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公共藝術計畫。

（二）補助公共藝術管理維護。

（三）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及人才培育。

（四）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前項專戶之運用，應經審議會同意。

1.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之建議，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。

前項維護所需預算，由管理機關逐年編列。